

潍坊市寒亭区 2018 年度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同意 2018 年度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运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实施方案的批复》（寒政复〔2017〕49 号），拟对寒亭区 2018 年度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运用 PPP 模式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山东恒泰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托代理该项目咨询服务和政府采购，现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潍坊市寒亭区 2018 年度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PPP 项目；

项目编号：ZFCG-HT-2017-149

二、项目授权主体：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机构：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采购需求：

1、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7 条城市道路部分路段的雨污排水设施分流改造，同时借改造之机提升部分路面、人行道及路灯等，共计改造合流排水管道 17 公里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政府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项目实施机构认可的设计变更为准。

2、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85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8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2 万元，预备费 82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17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以竞争性磋商结果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最终评审或审计为准。

3、合作模式及运作方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用 PPP 模式，按照“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方式”运作。

4、合作范围：本项目合作范围包括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项目移交。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规划、立项、环评、可研、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前期工作。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全部资产的运营维护权及收益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5、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4 年，其中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3 年，运营维护期为 11 年。整体建设期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可用性

标准之日为止，各单项工程的具体开工时间及施工进度根据拆迁进度及项目实施机构的要求分别确定。运营维护期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可用性标准之日的次日开始至单项工程合作期满为止。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保持不变，若建设期缩短或延长，整体合作期限将相应缩短或延长。

6、项目公司股权架构：由本次政府采购甄选的社会资本与政府授权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设立项目公司（SPV 公司），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条例》进行登记注册。SPV 公司的股权结构为：SPV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实缴），其中社会资本方出资 126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4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4637 万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估算的 25%），其中社会资本方在 SPV 公司中占股 90%，且不得低于 4174 万元，其余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7、项目的回报机制：本项目拟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并取得一定运营收益，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在运营期内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补贴。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社会资本清算退出。

8、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额计算，收益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投资收益率通过竞争机制产生，本项目年投资收益率不高于 6.9%/年。

9、保障措施：对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支出，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以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报请区人大审议批复。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包括：

1.1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备较强的投资能力、融资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理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寒亭区范围内政府控股的融资平台公司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2 申请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财务状况良好，最近连续三年（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1.3 申请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 申请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申请人具有相关工程建设施工经验，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

2.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2.4.1 项目经理（3人）：持有注册在本公司的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

2.4.2 技术负责人（3人）：持有注册在本公司的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

2.4.3 安全生产负责人（3人）：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

2.4.4 项目部其他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持有相应岗位证书等；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以上条件；

2.4.5 申请人应保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在项目开工后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实际到位人数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各单项工程平行施工需要具体确定。若以上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平行施工的多个单项工程的实际需要，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申请人合理增加。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申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可由具备上述

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牵头人与财务投资者（包括银行类金融企业分支机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等）组成。联合体各方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应当符合项目实施机构对社会资本的相应资格条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出资比例、相互关系、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申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申请；联合体牵头人须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由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银行类金融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项目 PPP 合作合同，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格申请人确定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社会资本，原则上通过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达到规定数量时，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网页截图形式作为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资格预审公告期及报名

1、资格预审公告期：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2月5日；

2、资格预审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9日09时00分至2017年12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申请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4、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诚信入库：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申请人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注册时

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申请人”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请各申请人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 报名并生成子账号：申请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按钮报名），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申请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申请人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5、获取资格预审文件：请已报名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12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 元。

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申请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预审为准。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资格预审）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1 申请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简介；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针对本项目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联合体申请人应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授权牵头人一方的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的复印件；

1.3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1.4 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1个（含）以上合同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的市政排水工程项目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公示）全屏打印件（必须含背景、网址，以备网上查询核对）；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任职经历证明（体现其姓名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的承诺（单位盖公章，本人签字）；

1.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任职经历证明（体现其姓名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的承诺（单位盖公章，本人签字）；

1.7 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复印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的承诺（单位盖公章，本人签字）；

1.8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项目部其他技术、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1.9 2016年11月份至2017年10月份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票据或银行收费凭证复印件；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或从社保系统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的2016年11月份至2017年10月份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细证明（体现姓名、身份证号码、缴费起止时间、参保单位等信息）；同时提供个人社保查询用户名和密码，以备网上查询核对；

1.10 由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2014至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录）；

1.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加盖公章）；

1. 13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加盖检察机关章）；

1. 14 申请人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方面无相关不良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 15 对合作模式及运作方式、合作范围、合作期限、回报机制、投资收益等的响应情况；

1. 16 对项目公司股权架构和项目融资结构的初步方案；

1. 17 以联合体参与申请的，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全体成员的相关资料。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 A4 纸打印，一正七副按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密封提交，否则不予接收。以上资料中要求提交复印件或打印件的，除法定代表人、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身份证外，相关原件统一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审查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复印件核对一致，审查结束后退回。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九、资格预审时间及地点

1、资格预审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十一、本项目联系方式

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董风旭 0536-7279359

山东恒泰智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宋英辉 0536-2118167

邮 箱：htzsglzx@163.com

2017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2：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的承诺书中

附件 3：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4：信用承诺书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附件 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主要工作经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附件 2:

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兼任职务的承诺书

_____（项目实施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等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填写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年__月__日

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由申请人提供。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PPP 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_____ PPP 项目报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和磋商谈判等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公告和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各种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资格预审通过,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竞磋保证金。

6. 如中标(成交), 联合体各方应按《PPP 项目协议》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应当共同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PPP 项目协议》, 并向政府方承担连带责任。在项目公司组建之前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的责任。

b. 按以下要求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分工、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_____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 主要工作分工是_____ ;

_____ (成员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 主要工作分工是_____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时各提交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